

合同编号：FBJDHT20221098

先行示范工联会宣传阵地建设项目 (电子宣传设备) 合同

项目名称：先行示范工联会宣传阵地建设项目(电子宣传设备)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总工会

乙 方：深圳市新理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先行示范工联会宣传阵地建设项目 (电子宣传设备) 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总工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郑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福保街道办事处 710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新理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李兴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华庭 20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电子宣传设备三套）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131400.00 元）。此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价款以外费用。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1) （附件一所列货物电子宣传设备）的货款；
- (2) 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内陆运输费用）；
- (3) 货物包装费、安装费（包括损耗等）、货物装卸费；
- (4) 保险费、税金、风险金。

合同总价款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是分笔支付：

第一笔款¥78840.00元，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含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收款后5日内安排送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第二笔款¥52560.00元，货物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含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总工会

信用代码：81440300697101791F

货物名称：电子宣传设备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新理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40806719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第二条 技术和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2. 质量保证期间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三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收到第一笔款后5日内向甲方交货；

2. 交货地点：长富金茂大厦工联会、明月社区工联会、吉虹创意

设计产业园工联会。

(在乙方将货物送至该交货地点前,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该交货地点,但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4. 甲方受领乙方交付的货物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如须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则自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时间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双方应自乙方交货之日起7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 经验收,如乙方所交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做好记录,甲方有权拒收或保管乙方的设备并通知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7日内按本合同约定换货/修理/补齐后,再次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自乙方交货之日或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送最终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不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4. 货物在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招标文

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 保修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相同，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算。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故障响应期限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具体设备维护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

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暴动；（3）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等；（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期间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应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八条 变更、终止条款

1.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确有需要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合同变更或终止程序。

2. 如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张变更或终止权利一方应在变更或终止事件或情形发生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3.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颁布新的规定，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依据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按照修改后或者新的规定执行，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由深圳市福田区法院诉讼。

2. 有关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可执行性的所有问题均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雇员、代表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一条 通信送达

本合同下双方所留的联系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所留的联系地址为准。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继续予以履行。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总工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3年5月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理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3年5月8日